

國立中興大學社會實踐服務優良獎勵辦法

107年9月4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議通過
108年9月19日108學年度第1次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議修正(第6條)
110年6月17日109學年度第3次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議修正(第4條)
113年4月29日112學年度第2次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議修正(第2條)
115年1月29日114學年度第1次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議修正(第5條)

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永續推動大學社會責任(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, USR)，表揚無私奉獻，積極投入大學社會責任實踐之教職員工生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生(含計畫助理及博士後研究員)。

第三條 被推薦為本獎勵之候選人，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

1. 參與本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之推動與執行，有具體貢獻者。
2. 參與在地關懷、產業鏈結、永續環境、食品安全與長期照護及其他社會實踐議題，成效良好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3. 協助實踐場域解決區域問題、活絡人文、產業創新發展以及教育翻轉，提升在地價值等社會實踐活動，具有在地認同感或有傑出表現者。

第四條 本獎勵之選拔，每學年辦理一次，獎勵對象分成教職員工組及學生組，每組以五名為原則。

第五條 本校大學社會實踐服務優良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九人，由校長就本校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或校內外專家學者聘任之，並指派一人擔任召集人。

第六條 本獎勵選拔程序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1. 由各單位主管或USR計畫主持人推薦人選，填寫「社會實踐服務優良事蹟表」，併同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送交本校大學社會責任辦公室彙整。
2. 被推薦人選，由本校大學社會實踐服務優良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獲獎。

第七條 獲獎者頒贈獎牌一面，並於公開場合表揚之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